

明明具备履行判决能力,他却通过离婚分割房产、变更保单投保人等转移财产权益,导致6起案件都无法执行到位——

民责刑责齐追,逃避执行梦碎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敏
通讯员 杜梅 蔡涛

“有了追回来的那笔货款,厂里现在经营稳定。”近日,四川省宣汉县检察院检察官到皮鞋原材料供货商朱某的电话。

朱某提到的“那笔货款”,正是他2025年12月拿到的7.5万元执行款。同样被拖欠货款的江某等5人,经向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都拿到了被拖欠的货款。

经宣汉县检察院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这6起跨越两地、历时3年的追讨货款执行积案得以化解,涉案小微经营主体的持续运转有了实实在在的支持。

一份保单牵出可疑线索

2022年10月,朱某向宣汉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罗某支付5万元货款及利息。同月,宣汉县法院依法判决罗某支付相应款项及利息。判决生效后,罗某未履行付款义务,朱某遂向宣汉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宣汉县法院通过查控,扣划了罗某的银行存款903元,后发现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于2023年3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下称“终本执行”)。

2025年5月,宣汉县检察院在开展最高检部署的涉民事“终本执行”专项监督中,通过审查朱某与罗某合同纠纷民事执行案,发现了异常:案卷中,网络执行查控结果显示罗某名下有投保商业保险的记录,其每年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缴纳保费3.4万余元,保费累计17万余元。

“既然罗某有钱缴纳高额保费,为何法院会以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本执行’?”检察官提出疑问。

对此,执行法官回应称,在案件执行过程中他们也发现了该商业保单线索,但经调查核实,保单投保人



2025年10月,四川省宣汉县检察院检察官就罗某案刑衔接问题进行研讨。

已变成了罗某之子,因此无法强制执行。

检察监督刺破“无财产”谎言

“到底是无履行能力,还是通过转移保险隐匿财产?”带着疑问,检察官启动了调查程序。通过阅卷、询问法官并向某保险公司查询,检察官发现,罗某在2022年9月收到朱某催债信息和律师函后,便将前述商业保险变更登记至儿子名下,以其儿子银行账户持续缴纳保费。同时,经向人社局部门调查取证,检察官查明罗某自2020年起每年自费缴纳1万余元的养老保险。

罗某本人有能力持续自费缴纳养老保险,也曾投保商业保险,并在诉讼前将高额保单转至其子名下,其极可能存在利用亲属账户进行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为此,检察官调取罗某及其妻子、儿子名下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资金流水,分析发现2022年以来罗某妻子的银行账户经常有大额现金存入,且长期频繁与同一实名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有大额资金往来。

同时查明,2025年期间,罗某银行账户解冻后,曾多次使用该账户存现共计5万余元,用于消费。

“罗某的行为涉嫌刻意逃避执行,他是初次实施还是多次实施?”带着这一疑问,检察官登录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核查。结果显示,罗某曾因多个民事执行案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中涉宣汉县法院1起,涉浙江省温岭市法院5起。

检察官还进一步核实到,2022年4月,罗某向宣汉县法院提起离婚析产诉讼。经过法院调解,罗某同意将全部房产分配给妻子,并在调解生效后迅速办理了产权过户。同年10月,因拖欠江某等5人货款,罗某被温岭市法院判决支付相应款项及利息。判决生效后,罗某未履行付款义务,各债权人遂申请强制执行。

在该5起案件执行过程中,温岭市法院以罗某拒不申报财产为由,先后对其处以罚款5次、拘留1次。因罗某无可执行财产,温岭市法院于2023年3月至7月相继对5起案件裁定“终本执行”。

“上述6起案件中,罗某虽实际具

备履行能力,但其通过离婚分割房产、变更保单投保人等转移财产权益,涉及财产动态变化,目前的查控系统难以实现实时覆盖与识别。”检察官告诉记者。

联动履职破解执行僵局

2025年7月,宣汉县检察院依法向宣汉县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执行程序。收到线索后,法院执行局随即核查并恢复执行程序。

同时,宣汉县检察院与法院、公安机关根据会签的《加强民事执行检察监督与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工作的实施办法》,就调查核实的事实展开反复研讨,一致认为罗某隐匿、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

2025年11月,宣汉县检察院将案件线索及相关证据移送宣汉县公安局。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该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经查,与罗某妻儿账户有频繁大额资金往来的账户登记人为罗某侄女,但实际控制人为罗某。

面对确凿证据和已经启动的刑事追诉程序,罗某改变此前对抗调查、刻意隐瞒的态度,在接受讯问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同月,为争取从宽处理,罗某主动请求与所有申请执行人和解,6起案件全部达成执行和解,38.1万元执行款全部履行到位。

2025年12月,宣汉县检察院对罗某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提起公诉。经综合考虑罗某认罪悔罪态度、行为危害后果等因素,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我们联合法院、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犯罪,促成6起案件债务全部履行,取得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震慑一批’的良好效果。我们将立足检察监督职能,持续深化民事检察监督与刑事打击衔接的法治效能,让司法裁判‘掷地有声’。”宣汉县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庞静表示。

一线速递

未保企业联盟“企航新程”



2026年2月12日,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到某公司了解罪错未成年人该公司的相关情况。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鹏 通讯员 王楠 魏哲

3月26日,“企航新程 筑梦未来——滨城区未成年人法治保护企业联盟”(下称“企业联盟”)揭牌仪式在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检察院举行。

此前,滨城区已经设立各类观护基地60个,其中社会组织类3个、学校类5个、企业类39个、社区类13个,搭建起“社区、学校、企业、社会组织”四维联动观护矩阵,以社会化协同辅就罪错少年回归之路。以“企业联盟”的揭牌为契机,该区将充分凝聚爱心企业力量,为罪错未成年人搭建起行为矫治、技能培训、就业实践的一体化平台,有效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得益于某爱心企业的支持,16岁的小帅(化名)迎来新生。2025年,小帅因盗窃被滨城区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为六个月。考察期间,检察官得知初中毕业后就不再上学的小帅想工作,但苦于没有技能而陷入迷茫。检察官与司法社工多方联系,为小帅联系了一家爱心企业。之后,工厂师傅教他家居设计实操技能,司法社工通过“线上+线下”及时疏导他的困惑,他慢慢地对未来建立了信心。

检察官将在帮教中得到治理的未成年人转入企业观护,由爱心企业给他们提供岗位实训和就业渠道。截至2025年底,已在企业观护未成年人8人,其中2人顺利走上工作岗位。

“‘企业联盟’的揭牌,标志着滨城区未成年人社会化协同保护工作迈入全新阶段。”滨城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充分发挥未检职能,持续深化多方协同联动机制,在各爱心企业的倾力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下,充分发挥高校智力支撑、企业平台赋能、社会组织专业服务的叠加优势,不断完善重点未成年分级干预、教育矫治、帮扶回归全链条工作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坚实的法治防线。

“穿透式”监督盯紧违法分包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杰 通讯员 陈文丹

“以前总觉得审查备案就是走个流程,只要队伍能干活就行,现在不一样了,系统里没备案,连作业票都开不出来。”近日,面对前来“回头看”的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检察官,中石化镇海基地安全部门负责人指着新升级的承包商管理系统感慨不已。

2025年初,福建厦门某防水公司因违法将该基地污水池防腐施工中产生的废包装桶,交给废品回收人高某随意切割、焚烧,被镇海区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作出起诉决定。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在对此案进行行刑反向衔接审查时,发现厦门某防水公司和废品回收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确有行政处罚必要,遂向生态环境部门制发检察意见。2025年5月,生态环境部门采纳检察意见,依法对该防水公司、高某各处罚款10万元,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案件到这里似乎就办完了,然而,发包单位、承包单位为何要冒着污染环境被追责的风险,不把废包装桶运回原厂处置?带着这样的疑问,检察官继续深入调查。

经调查,检察官发现根源在于“违法分包”。原来,涉案工程的总承包公司系有资质的大企业浙江某建设公司,但在未审查资质亦未报备发包单位审查备案的情况下,将污水池防腐施工工程分包给未取得任何建筑施工资质的个人独资公司苏州某建筑公司,该建筑公司又分包给无资质的厦门某防水公司。层层分包下,对分包人施工行为的监督处于空白,最终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由于缺乏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监管部门也未及时发现上述承包违法行为进行惩治。

2025年10月,镇海区检察院向区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涉案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立案调查,并开展行业内清查整治。该部门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班立案查处,于2025年12月对浙江某建设公司、苏州某建筑公司、厦门某防水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共计罚款20余万元,并将3家公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

为了做到标本兼治,镇海区检察院还联合区住建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共赴建设单位中石化镇海基地召开“检政企”座谈会。会后,中石化镇海基地根据检察机关建议,全面排查了在建工程承包商资质,系统梳理了工程分包全流程管控要点,建立“业务+安全+财务”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无备案不开工、无资质不付款”的刚性原则和分包管理不合规一票否决的考核指标;同时,对监管系统新增智能筛查模块,将分包商资质、人社社保、资金流向纳入实时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建“数字危废”应用场景。

2026年2月,中石化镇海基地完成排查整改,工程分包合规率已达100%。



点亮青少年法治意识之光

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检察院检察官以法治副校长身份深入辖区小学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活动中,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和热点问题,运用情景模拟、法治共读等形式进行普法,同时还向学生们发放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手册》《青少年法治常识读本》等法律资料。

本报全媒体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军国 储诗晨摄

□本报通讯员 汤琼 包婧

清明时节,芳芳带着女儿朵朵,再次踏上了前往江苏省泰州市的旅程。

车子刚停稳,朵朵就迫不及待地摇下车窗,朝站在门口张望的爷爷奶奶挥手:“我回来啦!”老两口笑得合不拢嘴,迫不及待地迎上前……在爷爷奶奶家,朵朵还和爸爸李寅进行了视频聊天。

这一家人其乐融融的场景,来之不易。

承诺的抚养费分文未付

2017年1月,芳芳与李寅因性格不合,协议离婚。彼时,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朵朵才3岁。离婚协议约定,朵朵随芳芳生活,李寅每年支付抚养费7200元,直至朵朵年满18周岁。芳芳与李寅还特别约定,朵朵的医疗费用由

二人对等承担。

离婚后,李寅创业屡屡失败,经济状况不佳,不但承诺的抚养费分文未付,就连探视权也几乎未行使过。芳芳没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独自抚养患病的女儿,日子过得捉襟见肘,后来实在无力支撑,决定起诉追索李寅拖欠的抚养费,并请求增加后续抚养费数额。

2024年5月,芳芳从居住地宿迁市,来到李寅户籍地泰州市姜堰区,代朵朵向姜堰区司法局提出法律援助申请。该局受理后,依托与检察机关建立的“党建联盟”合作平台及法律援助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将线索移送至姜堰区检察院。

姜堰区检察院检察官接手此案后,仔细查阅了证据材料,并向芳芳全面核

朵朵的“心”事不用愁了

实情况。经审查,检察官认为,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朵朵由芳芳抚养,李寅应当负担相应的抚养费。随着朵朵长大,她的各项花销增加,加上物价上涨,其患病需要持续治疗,原定每年7200元的抚养费已远低于朵朵的实际生活需要,不足以保障朵朵健康成长。依据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决定支持起诉。

2024年6月,姜堰区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李寅支付此前拖欠的抚养费,并将后续抚养费数额提高至每年1.44万元。

横亘在家人之间的坚冰悄然融化

官司赢了,判决生效,然而李寅并未主动履行。芳芳多次索要无果,生活

依然困苦。

2025年8月,眼看孩子就要开学,芳芳拨通了检察官的电话,声音哽咽:“你能不能陪我去找他,跟他沟通一下,看看能不能把判决的抚养费给我……”检察官安抚了芳芳的情绪,建议她暂时不要来回奔波,由检察机关先行协调各方寻找突破口。

检察官随即联合姜堰区司法局工作人员,一同走访李寅家所在的村委会。与村委会主任王军华交流后,检察官了解到,李寅离异后一直未再婚,长期在外地打工,听说还欠下不少债务。不过,李寅的父母在本地经营畜禽屠宰生意,收入还不错。

得知朵朵的情况后,村委会干部沈银山主动表示,愿意上门沟通协调。很快,村里传来了好消息:李寅的父母一

的爱从未缺席。

朵朵给检察官发来一段微信语音:“检察官阿姨,新年好!这是我过得最开心的春节了,家人爱我,还有很多像你们一样的好心人在关心我!”听到孩子稚嫩而欢快的声音,检察官欣慰地笑了。

清明节回乡,朵朵再次见到爷爷奶奶,还通过视频电话和李寅聊了很久。电话那头,李寅反复叮嘱朵朵要听妈妈的话,好好学习,照顾好自己的身体。朵朵懂事地点点头,大声说:“爸爸,你也要照顾好自己,等你回来看我画的画!”

看着朵朵从心事重重到笑靥如花,检察官知道,这个小女孩可以无忧无虑地长大了。

“该案之所以能顺利办好,关键在于各方的通力协作。”承办检察官感慨道,司法局、村委会、法院、妇联都提供了很多支持。更重要的是,大家不仅帮朵朵拿到了抚养费,还帮她找回了丢失的亲情。

(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小女孩可以无忧无虑地长大了

朵朵的生活开始变化。2026年春节,李寅主动给朵朵发来了微信红包,虽然金额不大,却是一份久违的父爱表达。芳芳也借此机会,鼓励朵朵多与爸爸联系,让孩子慢慢感受到,即使父母分开了,但对她